

女子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罰款

一名女子今日（六月三十日）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罪成，罰款二萬五千元。

海關網上巡查發現該名女子透過本地拍賣網站向顧客提供滙款服務，進一步調查後發現她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期間，未獲海關關長發出有關牌照而經營金錢服務。

根據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，任何人士欲經營滙款及/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，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六個月及罰款十萬元。

海關呼籲市民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舉報無牌經營金錢服務。